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招聘）公告

为满足学院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现面向社会引进 11 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具体公告如下：

一、学院简介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由成都市政府主办的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学院现有 5 个校区，占地 650 余亩，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高精尖的教学设施设备和生产性设备价值逾 2 亿元。学院现有教职工 996 人，全日制在籍学生 1 万 7 千余人。

学院开设了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等 23 个专业，其中数控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商务 3 个专业为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2021 年，学院成功立项为四川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培育单位，电子商务专业群立项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成功申报四川省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西门子成都数字化工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学院充分发挥“工贸-技师”融通发展的优势，着力打造培养“成都工匠”的摇篮，建设“高职-技师”融通发展特色鲜明的一流高职院校。学院先后被授予人社部“中英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数控铣竞赛项目集训基地、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智能制造生产性实训基地、全国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培训基地、四川省工业机器人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四川省省级优质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先后获得 2020 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 50 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四川省文

明校园、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等荣誉。

二、引进对象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具体岗位及条件见《高层次人才引进 11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三、基本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满足学校专业建设需要，教育教学、管理和科研能力强，指导专业教学、创新创业、学生实习实训的技能强，具有辅导年轻教师成长的艺术，具有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奉献精神。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 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 有违反其他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四、岗位待遇

工资待遇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序列工资、津贴执行，另付一次性安家费及住房补贴：

1. 教授（含其他系列正高职称）35 万元；
2. 博士（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25 万元；

3. 紧缺专业、特别优秀的人才安家费及住房补贴在上述参考标准基础上可适当提高，学院需要的其他人才待遇实行“一事一议”。

五、报名程序

（一）请应聘者在报名前确认招聘岗位的有效性，可通过工作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二）请将电子简历发送至邮箱 cdjsrsc06@163.com，邮件主题“应聘岗位+姓名+最高学历/职称+毕业院校”，个人简历（附清晰近照一寸）内容须包括本科及以上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毕业证和学位证书扫描件、教学/科研成果（省级以上）。

（三）资格审查。我院根据报名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应聘人员专业水平及业绩成果，结合用人部门专业建设发展及团队结构择优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未进入面试的人员，不予另行通知。

公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复印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在面试时一并提交，以便查验。

面试相关事宜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

六、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面试考核。主要考察应聘者与职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科研及社会服务潜力、业务水平及综合素质等。

（二）学院审议。根据应聘者面试考核情况，研究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七、体检

进入体检人员由我院通知并组织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

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岗位或行业有特殊要求的由我院另行规定。

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由我院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八、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我院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央组织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 2021年9月17日发布）相关条款执行。

九、公示

拟聘人员经院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分别在我校官方网站及办公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

十、聘用

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我校按程序报送审核确认。

拟聘人员如系应届毕业生，我院与其签订《就业协议书》并明确报到时应交验的应聘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拟聘人员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我院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一、其他

(一) 以上人才引进内容和相关待遇如遇国家、省、市和我校各项政策变化影响，则以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二)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位或未能按时毕业的，我校一律不予聘用。

(三)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 林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35011（法定工作日 9:00-11:00, 14:00-16:30）

电子邮箱：cdjsrsc06@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cdgmxy.com>

附件：《高层次人才引进 11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